

高青县财政局文件

高财字〔2024〕63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淄博惠丰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联系地址：博山区池上镇聂家峪村

法定代表人：黄元才

委托代理人：黄元孔

联系地址：博山区池上镇聂家峪村

联系方式：15288953271

被投诉人：山东合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山东合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对高青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专项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0322000202402000102 包号：
SDGP370322000202402000102B)做出的质疑答复，于2024
年9月26日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经3次补正，本部门于
2024年10月17日依法予以受理。

一、相关投诉事项

(一) 投诉事项

1、在该项目发布的成交结果公告中对淄博惠丰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做出“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未中标(成交)原因:响应文件中技术标中人员配备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其投标无效。”的决定与事实严重不符。淄博惠丰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对该项目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法律要求及规定,招标单位不应对我单位的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2、该项目招投标过程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事实依据:该项目发布的成交结果公告中对我社做出的决定与事实严重不符。

1、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未对技术人员做具体要求,采购文件其他内容也并未对技术人员做要求。

2、我单位的响应文件技术标中所列项目人员名单师资均持有专业资格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满足淄博市高素质农民培训有关培训使用师资要求。

3、我单位满足该项目具体资格要求,也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做出实质性响应,以此理由对我单位的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是错误决定。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八)以其他不合

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二）投诉请求

- 1、依法依规对该项目招投标过程公开作出说明。
- 2、取消本次中标结果，质疑期间的签约合同公告作废。
- 3、该项目招投标对我单位造成的不良影响做出公开道歉。

二、调查情况

经审查：该项目的磋商文件技术标中未对讲师、技术指导人员能否外聘做明确规定。

三、处理决定

综上，本机关认定，淄博惠丰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淄博叁月叁家庭农场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中讲师、技术指导人员相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应依据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视为串通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处理如下：本项目包二予以废标，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投诉人对本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高青县人民政府或者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高青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高青县财政局

2024年10月29日

